

专用移动通信系统接入公用电话 自动交换网的接口技术要求

(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1994年7月31日

专用移动通信系统接入公用电话 自动交换网的接口技术要求

(暂行规定)

GF005—94

起 草 单 位： 邮电部电信传输研究所

审查及归口管理单位： 邮电部科学技术司

批 准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前 言

《专用移动通信系统接入公用电话自动交换网的接口技术要求》是根据国家通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邮电部电话交换设备总技术规范书”，我国“电话自动交换网技术体制”，“大、中、小城市数、模混合电信网技术体制”，“自动用户交换机进网要求”，“移动电话网路技术体制”及其有关的标准，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国内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本《接口技术要求》规定了我国具有控制中心和交换功能的专用移动通信系统接入公用电话自动交换网的中继方式、编号、信号、设备接口参数及传输性能指标等。

本《接口技术要求》仅适用于具有控制中心或交换功能的专用移动通信系统接入数字(或模拟)公用电话自动交换网。

凡接入公用电话自动交换网的各类具有控制中心和交换功能的专用移动通信系统，需经邮电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批准的方式就近接入专用电话网或当地公用电话自动交换网，并符合本《接口技术要求》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1994年7月31日